

#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就本次董事会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 2018 年度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袁 琳

---

章勇坚

---

黄苏华

2018 年 11 月 29 日